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单位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城区政府工作单位，正处级单位。全局内设行政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综合科、双拥工作科。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 2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军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站。

二、单位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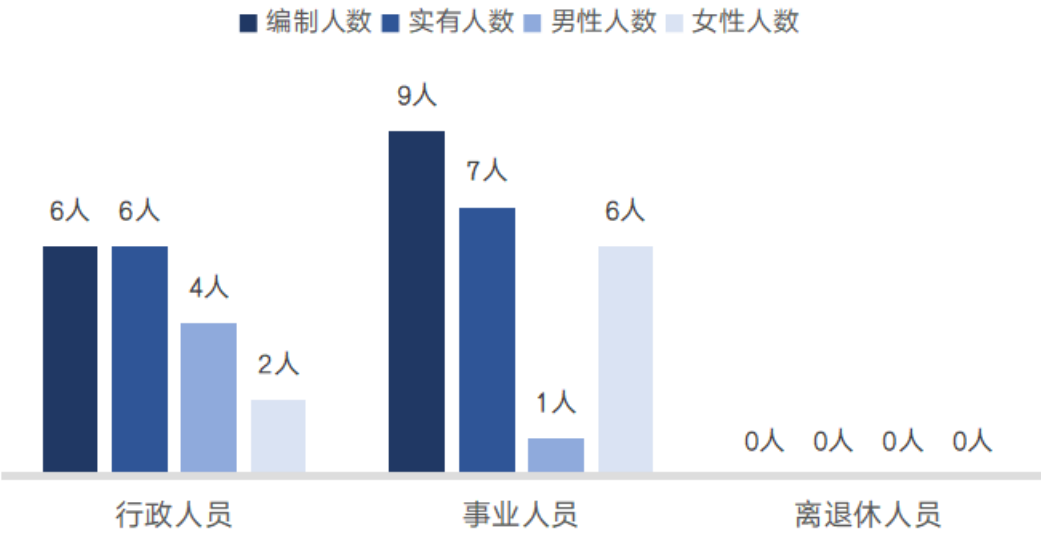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12.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38.5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3.7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6.1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6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50.63	本年支出合计	11,117.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02
收入总计	11,255.63	支出总计	11,255.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1,250.63	11,112.13						13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6.78	10,988.27						13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2	3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	1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3.30	23.30						
20808	抚恤	5,196.92	5,19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5.69	2,135.69						
2080802	伤残抚恤	1,677.27	1,677.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92.79	92.7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59.22	1,059.2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	15.00	1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95	216.95						
20809	退役安置	5,487.35	5,487.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7.88	297.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4,426.97	4,426.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干部管理机构	34.75	34.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6.75	726.7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2.30	233.79						138.50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33	145.3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	14.8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78	35.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 理支出	176.31	37.80						138.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2.99	32.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99	32.9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1,250.63	11,112.13						13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4	10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17	97.1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17	9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	1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	1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	1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17.62	195.43	10,92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3.76	168.77	10,8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2	23.30	1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		1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	23.30				
20808	抚恤	5,196.92		5,19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5.69		2,135.69			
2080802	伤残抚恤	1,677.27		1,677.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2.79		92.7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59.22		1,059.2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0		1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95		216.95			
20809	退役安置	5,487.35		5,487.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7.88		297.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26.97		4,426.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75		34.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6.75		726.7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9.28	145.33	93.95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33	145.3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		14.8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78		35.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29		43.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0.14	32.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0.14	32.8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17.62	195.43	10,92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4	8.97	9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17		97.1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17		9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	1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	1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	1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12.1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8.30	10,988.3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6.15	106.1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69	17.6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12.13	本年支出合计	11,112.13	11,112.1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112.13	支出总计	11,112.13	11,11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12.13	195.43	10,91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8.70	168.77	10,81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2	23.30	1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		1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	23.30	
20808	抚恤	5,196.92		5,196.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5.69		2,135.69
2080802	伤残抚恤	1,677.27		1,677.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2.79		92.7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59.22		1,059.2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00		1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95		216.95
20809	退役安置	5,487.35		5,487.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7.88		297.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26.97		4,426.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75		34.7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6.75		726.7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3.79	145.33	88.46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33	145.3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		14.8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78		35.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7.80		37.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0.14	32.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	0.14	32.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12.13	195.43	10,91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4	8.97	97.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7	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8	8.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7.17		97.1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17		9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9	1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9	1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	1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90.13	公用经费合计		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74			
30101	基本工资	67.26			
30102	津贴补贴	15.67			
30103	奖金	2.17			
30107	绩效工资	2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			
30309	奖励金	3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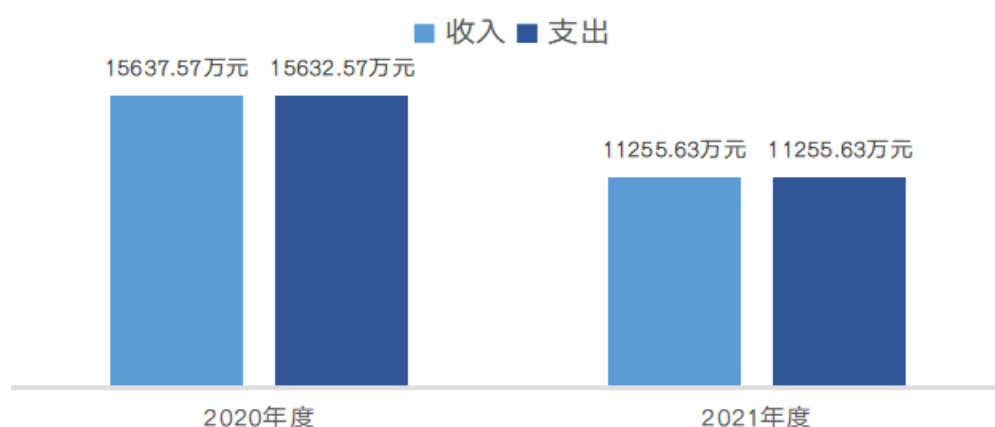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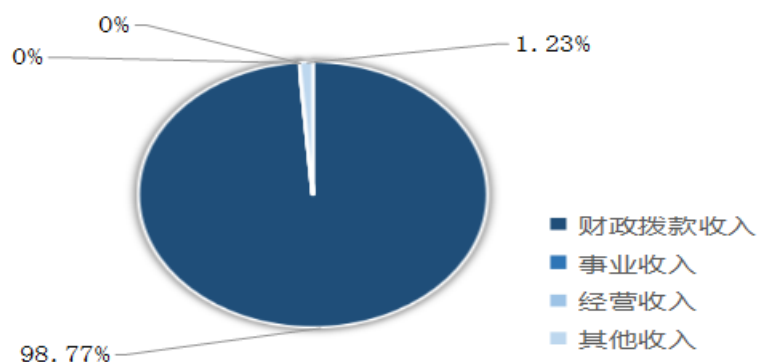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25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381.94 万元，下降 38.93%。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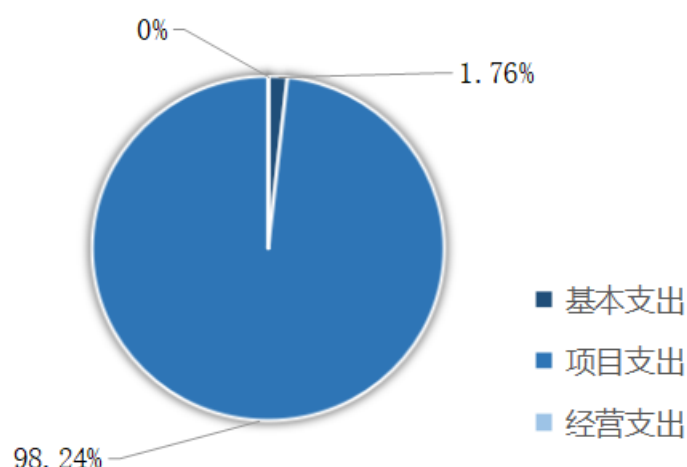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25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12.13 万元，占 98.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8.5 万元，占 1.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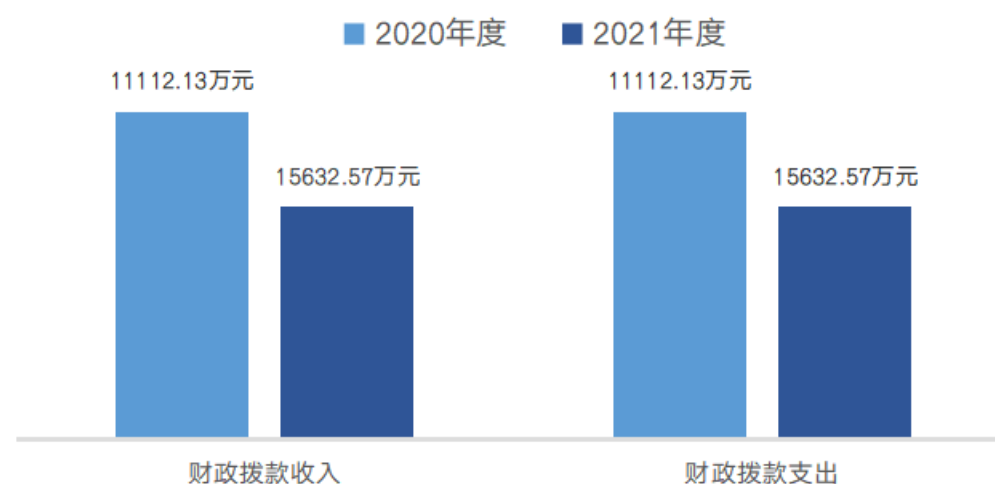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11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43 万元，占 1.76%；项目支出 10,922.19 万元，占 98.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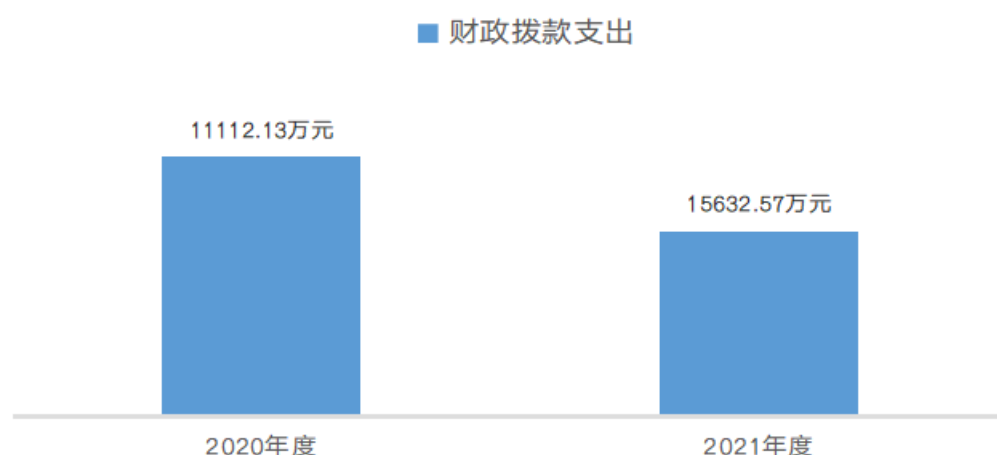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11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20.44 万元，下降 40.6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12.13 万元，支出决算 11,1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20.44 万元，下降 40.6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13.92 万元，支出决算 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3.30 万元，支出决算 2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 2,135.69 万元，支出决算 2,13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 1,677.27 万元，支出决算 1,67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预算 92.79 万元，支出决算 9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预算 1,059.22 万元，支出决算 1,05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预算 216.95 万元，支出决算 21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预算 297.88 万元，支出决算 29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预算 4,426.97 万元，支出决算 4,42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预算 34.75 万元，支出决算 3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预算 726.75 万元，支出决算 72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45.33 万元，支出决算 14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4.88 万元，支出决算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预算 35.78 万元，支出决算 3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预算 37.80 万元，支出决算 3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32.99 万元，支出决算 3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8.78 万元，支出决算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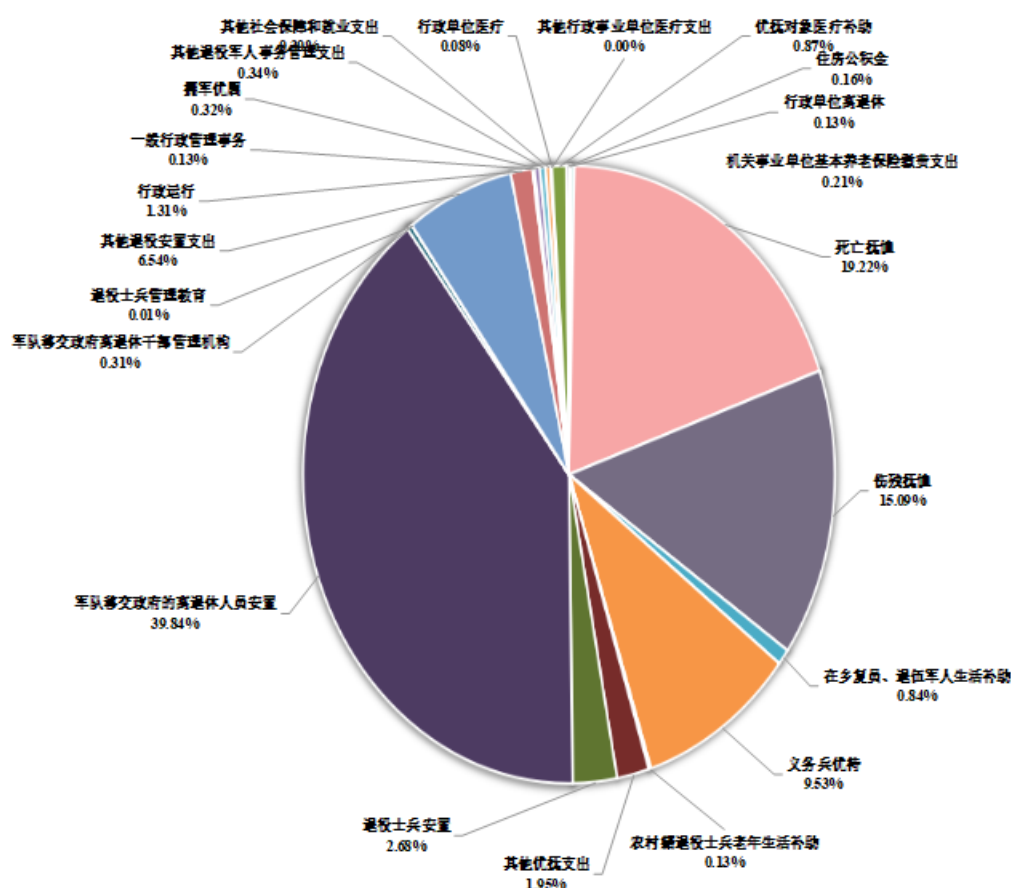
预算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预算 97.17 万元，支出决算 9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17.69 万元，支出决算 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26 万元,津贴补贴 15.67 万元,奖金 2.17 万元,绩效工资 24.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万元,奖励金 3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3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5.3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级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0 万元，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9.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全覆盖。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及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办公室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汇总及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水平。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16.7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人员经费及工作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抚恤金；落实

无军籍职工两项待遇；做好符合安置退役军人两保缴纳；组织创业就业培训服务；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组织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等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26.9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医疗补助，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金、三属及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转业士官补助、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双拥工作经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92万元，执行数1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离退休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2. 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35.69万元，执行数2,13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军人家属做好服务保障。

3. 伤残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77.27 万元，执行数 1,67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2.79 万元，执行数 9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

5. 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59.22 万元，执行数 1,05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义务兵家属做好服务保障。

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

7.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6.95 万元，执行数 21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

8.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7.88 万元，执行数 29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75 万元，执行数 3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做好服务保障。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1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6.75 万元，执行数 72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88 万元，执行数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13.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78 万元，执行数 3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14.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80 万元，执行数 3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86 万元，执行数 3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

1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7.17 万元，执行数 9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为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92	13.92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3.92	13.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 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领取退休生活费无军籍退休职工地退1人; 领取遗属补助1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地退人数及遗属人数		14人	14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	13.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地退生活待遇及遗属补助待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遗属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35.69	2135.69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135.69	2135.6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牺牲病故军人及去世无军籍职工发放抚恤金				按实际情况完成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数		63人	63人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		2135.69	2135.6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遗属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77.27	1677.2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677.27	1677.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伤残人员抚恤工作，及时足额兑现伤残抚恤资金，及时落实提标文件，确保发放准确率100%。				及时足额发放全部伤残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09人	609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及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金		1677.27	1677.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2.79	92.79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92.79	92.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抚恤、补助工作, 及时足额兑现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及时落实提标文件, 确保发放准确率100%。				及时足额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6人	36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及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92.79	92.7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59.22	1059.2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059.22	1059.2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205人	205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八一前	八一前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59.22	1059.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5.00	1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时足额100%发放到位。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3人	123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6.95	216.95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16.95	216.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两参人员、60岁农村籍发放生活补助、原国民党抗战老兵、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97人	1097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其他优抚支出		216.95	216.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7.88	297.8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97.88	297.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安置退役士兵发放补助金, 充分落实国家政策。				按上级政策要求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了补助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及放弃安置退役士兵人数		71人	71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297.88	297.8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缓解退役士兵就业困难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4.75	34.7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4.75	34.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保障无军籍职工各项生活待遇				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保障无军籍职工各项生活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1年度无军籍职工工作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为无军籍职工服务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75	34.7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无军籍职工各项生活待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 遗属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	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待安置的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				为待安置的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待安置的退役士兵开展教育培训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补助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转业士官教育得到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26.75	726.75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26.75	726.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退役士兵办理社保接续相关业务及下拨各街道服务站经费				按实际情况完成办理及下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社保及经费下拨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根据政策及时发放与办理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6.75	726.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88	14.8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4.88	14.8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8	14.88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正常开展机关工作, 保障机 关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5.78	35.7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5.78	35.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文件开展双拥活动使用经费				按期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立功受奖慰问等		1次/23人	1次/23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拥军优属		35.78	35.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双拥良好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7.8	3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服务站更好的开展工作, 本级服务中心使用及下拨各街道经费				保障服务站更好的开展工作, 本级服务中心使用及下拨各街道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拨经费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7.8	37.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好各类退役军人群体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86	32.86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2.86	32.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落实国家政策				为复员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落实国家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2人	12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6	32.8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复员干部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复员干部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7.17	97.17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97.17	97.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落实提标文件，确保发放准确率100%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30人	830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7.17	97.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仅涉及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112.13 万元，执行数 11,1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的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各项政策落实。

(2021年度)

自研得分: 0

—51—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426.98 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评价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医疗补助，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为军队移交至我局管理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医疗补助下拨、生活补助发放等。

2、主要内容

为军队移交至我局管理的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医疗补助下拨、生活补助发放等。

3、组织实施

每月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到位资金 4426.98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4426.98 万元。各级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4426.9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4426.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津贴、医疗补助，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满意度因素。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

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5 分，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体满意度与普通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单位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0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8 分、17 分、30 分、25 分。

（二）评价结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18%
过程	20	17	17%
产出	35	35	35%
效益	25	20	20%
合计	100	90	9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职

工各项待遇，维护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项目按照资金监管办法做到公告公示齐全，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检查验收合格率直接挂钩，坚决杜绝专项资金滞留、挪用行为，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局管理服务 694 名无军籍离退休人员、1 名重点对象，年内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工资，完成工资提标，及时下拨无军籍职工大额医保资金，发放重点对象生活补助，自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该部分人员工资及补助，从未拖欠，充分落实国家政策。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相关经费支出，离退休人员享受了国家政策，取得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加大培训力度，确保社会保障类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